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基本建设，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成立校级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并在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相关学院成立相应的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第二条 为了便于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锦州医科大学章程》、《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对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决策机构。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员会在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由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学术水平高、教学水平高、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和由校长推荐两种方式产生，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的当然人选，由校长提名推荐，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3，非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5。委

员名额分配须兼顾学科和院（系）的平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 3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由党委常委会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等额提名推荐。设秘书长 1 人，由研究生处处长担任。

第七条 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员会人员组成及机构设置等同于各学院已成立的学术委员会分委会。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解聘：

- （一）本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本人无故连续一年以上不参加委员会工作的；
- （四）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严重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空缺需增补时，参照本章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学校研究生教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一）研究、论证和审定学校中长期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人才需求、现有学位授权点分布情况和高等教育改革方针政策，研究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设置和结构布局，对学校拟申报设置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及拟申请调整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进行论证、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四）审定学校研究生教材和课程体系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及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制度；

（五）审定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对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组织流程、实施办法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

（六）审定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规章制度等；

（七）审定学校开展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八）指导建立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督导评价体系，对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九）对改革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育教学运行机制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十）研究并确定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成果和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

（十一）对加强研究生教风和学风建设及学术道德建设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十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提出建议和监督；

(十三) 指导、监督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对本学院(各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教育教学提供咨询与指导;

(二) 指导、论证并审核本学院(各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and 规章制度等;

(三) 指导、论证并审核本学院(各学科、领域)的研究生专业建设、教材和课程建设、研究生基地建设、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和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

(四) 指导、论证并审核本学院(各学科、领域)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包括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的改革等;

(五) 指导、监督本学院(各学科、领域)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

(六) 完成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行例行会议与专门会议相结合的制度。例行会议为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专门会议视工作需要予以临时安排召开,由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员会实行专门会议制度,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召开,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决定重大事项采用投票（根据决定事项的性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也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 2/3 的得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裁定的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